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蒋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蒋集镇人民政府固始县 2025 年蒋集镇任台锁坝水毁修复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蒋集镇人民政府固始县 2025 年蒋集镇任台锁坝水毁修复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2680.165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4.7232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周士茂(法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